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

编制单位：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

项目负责人：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登记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1、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3〕14 号文件《关于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1 月 19 日；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11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农灌，不外排。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td><td rowspan="5">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旱作）</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5.5-8.5</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200</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100</td></tr><tr><td>水温</td><td>℃</td><td>≤25</td></tr></table>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破碎筛分工序，原料清洗后就是产品，且清洗完后产品较为潮湿，产尘很少，因此无需建设排气筒。废气为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³）。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旱作）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水温	℃	≤25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旱作）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水温	℃	≤2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颗粒物	120	1.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面、北面、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d> 时段 类别 </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50 分 55.193 秒，北纬 23 度 16 分 52.214 秒。

2022 年 11 月，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贵环审（2023）1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见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BMRG3W93001Y）（见附件 3）。

2023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贵港市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2）。我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北纬 23 度 16 分 52.214 秒，东经 109 度 50 分 55.193 秒)，项目东南西北四面均为荒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广西贵港市骏港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采矿区废弃的 8 号井矿窝及旱地，共 56.94 亩，利用旱地建设一条洗砂生产线，包括生产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成品堆场，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设施，整个生产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0 亩，其余为矿坑。本项目年产砂 20 万吨。厂区总平面布置

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一条洗砂生产线，包括生产区、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池、成品堆场，同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设施，生产区占地面积 600m²，整个生产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10 亩，其余为矿坑。本项目年产砂 20 万吨。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面积 600m ²	生产区占地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厂区不设原料堆场，外购石粉直接进入下料斗	厂区不设原料堆场，外购石粉直接进入下料斗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地面未硬化，产品堆场、矿坑、沉淀池等区域铺设防渗透膜防止水土流失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占地面积 54m ² ，设置 2 间板房用于办公和生活	占地面积 54m ² ，设置 2 间板房用于办公和生活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项目东面独流河支流；生活用水为井水。	生产用水来自项目东面独流河支流；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排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地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	初期雨

	水系统	面均为水泥硬化，周边设置雨水沟，项目初期雨水池位置地势较低，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可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降尘和洗砂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地面铺设防渗透膜防止硬化，周边设置雨水沟，项目初期雨水池位置地势较低，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可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降尘和洗砂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水流入三级沉淀池。厂区地面未硬化，改为产品堆场、矿坑、沉淀池等区域铺设防渗透膜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当地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扬尘：在卸料的过程中，卸料口上方设置自动喷淋降尘，卸料口设置于封闭棚顶内；扬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卸料扬尘：在卸料的过程中，卸料口上方设置自动喷淋降尘；扬尘在厂区内自然沉降	未建设封闭棚、封闭车间
		堆场粉尘：成品砂含水率高，喷淋降尘	堆场粉尘：成品砂含水率高，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喷淋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移除破碎工序	本项目移除破碎工序，故不建设排气筒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厂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未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厂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	道路未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洗车用水和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者蒸发损耗；洗砂用水、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调节其 pH 值在 6~9 范围内时再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在沉淀池旁洗车，洗车用水流入沉淀池后回用，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者蒸发损耗；洗砂用水、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调节其 pH 值在 6~9 范围内时再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沉淀池泥沙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厂区矿坑填埋。 2、含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用密封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用房后	1、沉淀池泥沙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厂区矿坑填埋。 2、含油废抹布和废矿物油用密封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目前未产	含油废抹布按危废处置

	侧, 约 8m ² 。 3、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 定期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处置。	生危险废物, 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 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寻找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用房后侧, 约 8m ² 。 3、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 定期运至附近乡镇垃圾转运站处置。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综上,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 年产 0~3mm 砂 20 万吨。

实际产能: 年产 0~3mm 砂 20 万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下料斗	个	1	/
2	泥砂水洗螺旋式洗砂机	一套	1	三级水洗
3	皮带输送袋	条	若干	/
4	喷淋设施	套	若干	降尘
5	铲车	辆	1	物料转运

6、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来自项目东面独流河支流,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项目用水约 207.61m³/d。

排水: 建设项目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可进入三级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降尘和洗砂工序。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达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 标准后用于灌溉周围林地。

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可就近接入本项目供电系统。

环卫: 建设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办公用房后侧,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 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 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寻找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设生活垃圾暂存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2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 金额 (万)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减少装修废气对周围影响，加强清洁通风 加强通风	0.2	0.2
	废水	依托附近民房三级化粪池处理	/	/
	施工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振垫、设备维修	0.3	0.3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运至市政管理部分指定地点。	0.4	0.3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2	0.3
营运期	废气	喷淋设备	1	0.5
		破碎工序排气筒	2	/
	废水	三级化粪池	3	3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1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0.4
		沉淀池泥渣填埋矿坑	6.4	8.2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	0.8
合计			16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年耗量 (t/a)	主要成分	来源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石场废石粉 (0~20mm)	250000	碎石、泥沙	外购	不设原料堆场
	柴油	1	矿物油类	外购	厂区不储存
	润滑油	0.1	矿物油类	外购	厂区不储存
能耗	水	51902.5m ³	/	项目东面独流河 支流及井水	/
	电	300000kw.h	/	/	/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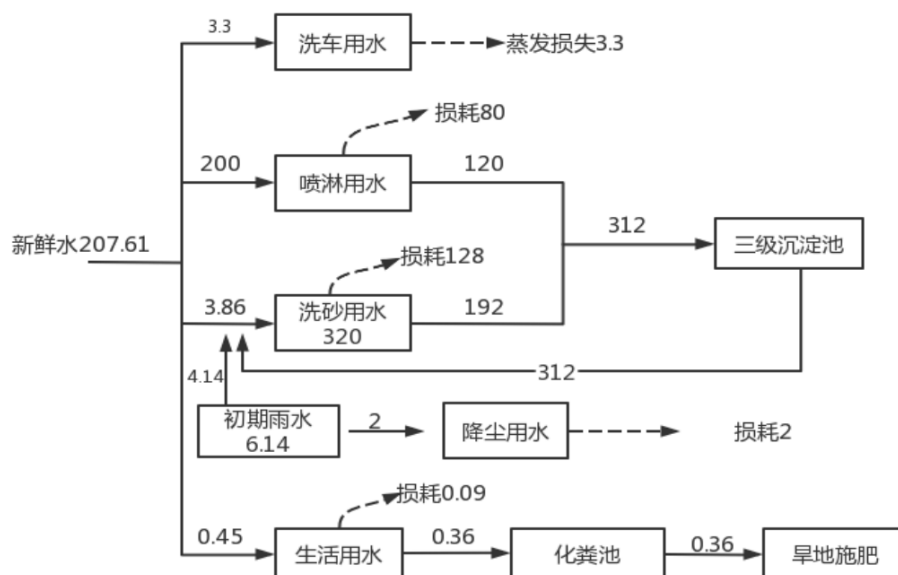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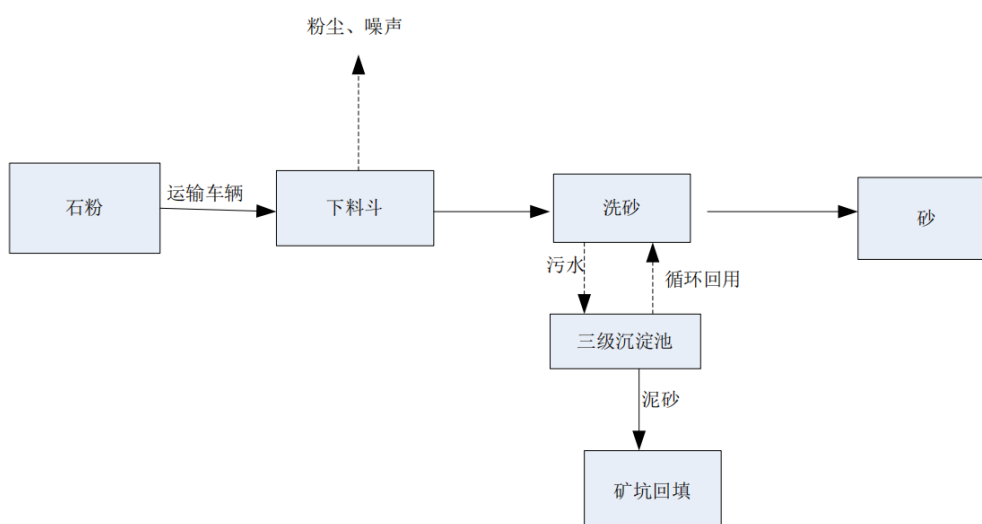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工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 2-4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东、西、南、北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废气	1.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2.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取湿法作业、降低装卸高度、洒水降尘、堆场及裸露地覆盖防风网、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采取湿法作业、降低装卸高度、洒水降尘、堆场及裸露地覆盖防风网、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变动： 尚未设洗车平台，目前在沉淀池旁清洗车辆，洗车废水直接流入沉淀池处理。项目实际建设无破碎、筛分工序，因此不建设 15 米高排气筒。
固废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作为矿坑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作为矿坑填埋。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变动： 项目无除尘器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初期雨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监测期间化粪池无生活废水流入，不进行监测。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砂，且不外排，不进行监测。

```
graph LR; A[洗砂] -- 洗砂废水 --> D[三级沉淀池]; B[初期雨水] --> D; C[洗车废水] --> D; D -- 清液 --> A;
```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方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密闭	扩散至空气中
堆场			喷淋	
进出车辆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出厂车辆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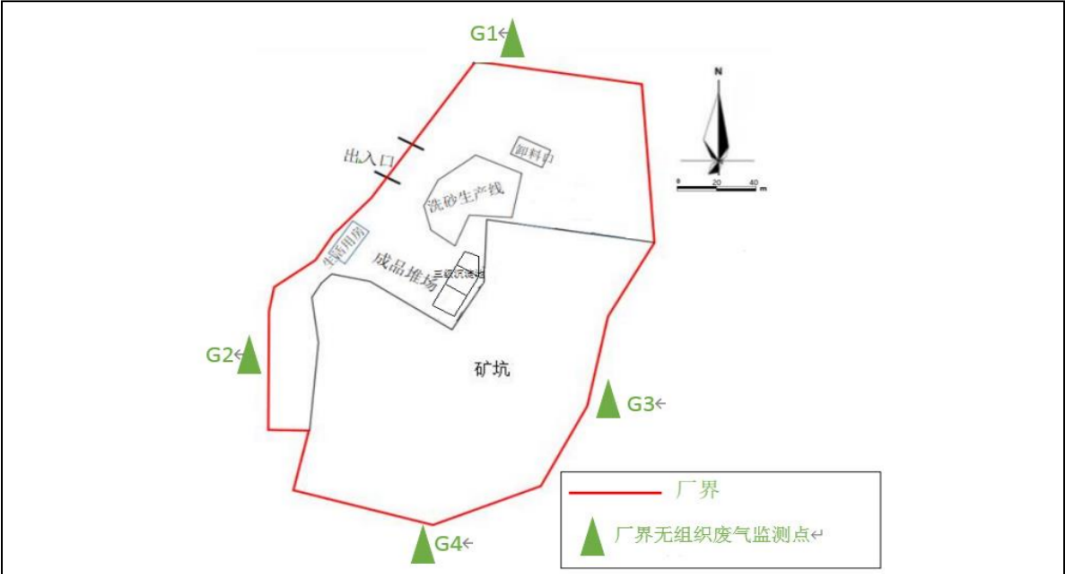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噪声类型	所在位置	噪声源	噪声值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	生产区	泥砂水洗螺旋式洗砂机	65	隔声、消声、距离衰减、使用低噪声设备等
		皮带输送袋	40	
		喷淋设施	50	
		铲车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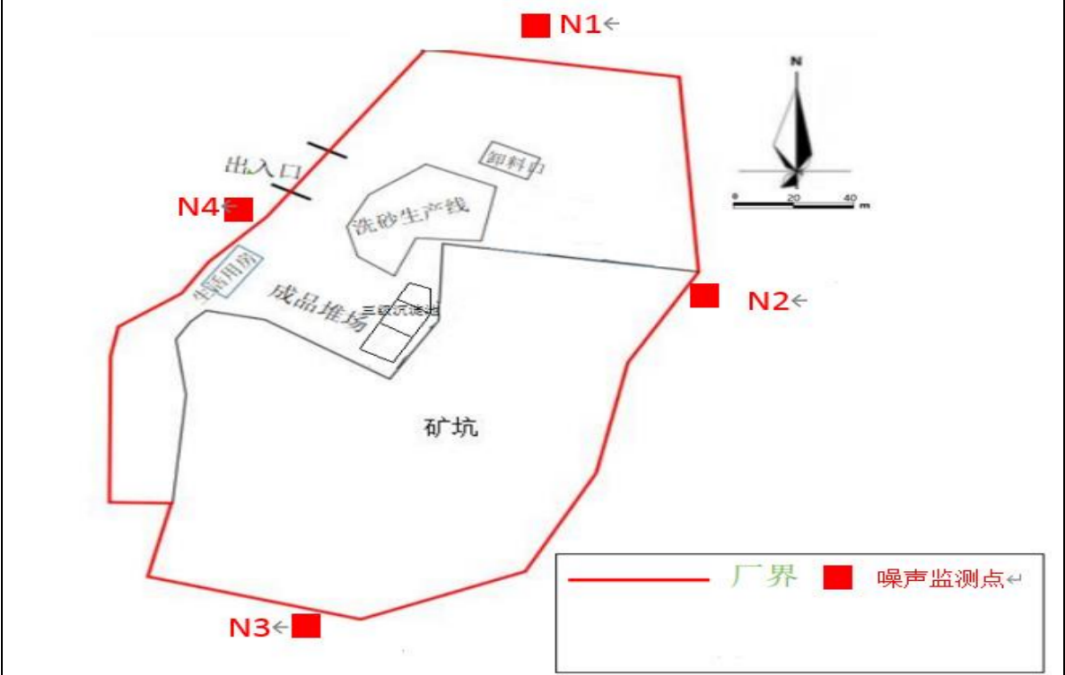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沉淀池泥渣	50000	0	回填矿坑	/
2	生活垃圾	0.875	0	由环卫部门处置	/
3	机修废矿物油及废抹布手套	0.03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本项目建设了 8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暂存于 8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于项目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暂不需要对危险废物处置，因此尚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寻找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建筑用石采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TSP	盖上苫布、洒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	卸料	颗粒物	喷淋、密闭	
		皮带输送		湿料输送、输送带密闭	
		堆场		堆场时间段，成品含水率高，喷淋降尘	
		运输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泥沙、油污	隔油、沉沙	经处理后废水用作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临时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旱地施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	泥砂	三级沉淀池	洗车用水流入沉淀池处理，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者蒸发损耗，洗砂用水、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调节其 pH 值在 6~9 范围内时再循环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可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弃土石方	施工后期的场地或矿坑回填平整	
			建筑垃圾	按城市规划管理局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置，请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规范运输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修废矿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物油及废抹布手套	理。	
			沉淀池泥渣	用于回填矿坑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车辆噪声	机械、车辆噪声	消声、减振、隔离围挡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区	配套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需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1-450881-04-01-627467)。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50'15.193"，北纬 23° 16'52.214"。项目占地面积 37960.19 平方米，建设 1 条水洗砂生产线，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给排水等工程，建设布袋除尘器、沉淀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年产水洗砂 2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排放标准后引至屋顶排放。

2.设洗车平台清洗车辆，采取湿法作业、降低装卸高度、洒水降尘、堆场及裸露地覆盖防风网、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机械设备, 通过减振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作为矿坑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运行;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运行。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间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型	GGZS-YQ-18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	崂应 2037 型	GGZS-YQ-132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22
声校准器	AWA6021	GGZS-YQ-29 (1)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废气、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

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 进行监测, 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中赛监字【2023】第 483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②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间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监测夜间噪声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 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9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规模	20 万 t/a	
	年运行天数	250 天	
	监测当日储存量	569t	547t
	实际储存负荷	71.1%	68.4%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监测期间化粪池无生活废水流入，不进行监测。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砂，且不外排，不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皮带输送、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都为无组织排放，无法监测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气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取喷淋、密闭、湿料输送、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09.28	第1次	225	305	292	350	350	1000	达标
		第2次	175	369	335	296	369		
		第3次	219	380	397	274	397		
	2023.09.29	第1次	203	332	386	364	386		
		第2次	219	348	308	387	387		
		第3次	182	293	369	329	36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周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09.28	1#厂界东面	54	60	达标
	2#厂界南面	52	60	
	3#厂界西面	58	60	
	4#厂界北面	56	60	
2023.09.29	1#厂界东面	52	60	
	2#厂界南面	54	60	

	3#厂界西面	59	60	
	4#厂界北面	58	6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③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需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BMRG3W93001Y，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8 日。（见附件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洗车用水和降尘用水全部进入物料或者蒸发损耗；洗砂用水、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并调节其pH 值在 6~9 范围内时再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生活污水流入三级化粪池，且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本项目不计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皮带输送、堆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都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法监测产生浓度，因此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39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dB(A)、54dB(A)、59dB(A)、58dB(A)，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喷淋、密闭、湿料输送、洒水等措施后，厂区周界无组织颗粒物参考点与监测点之间的浓度差值均达标，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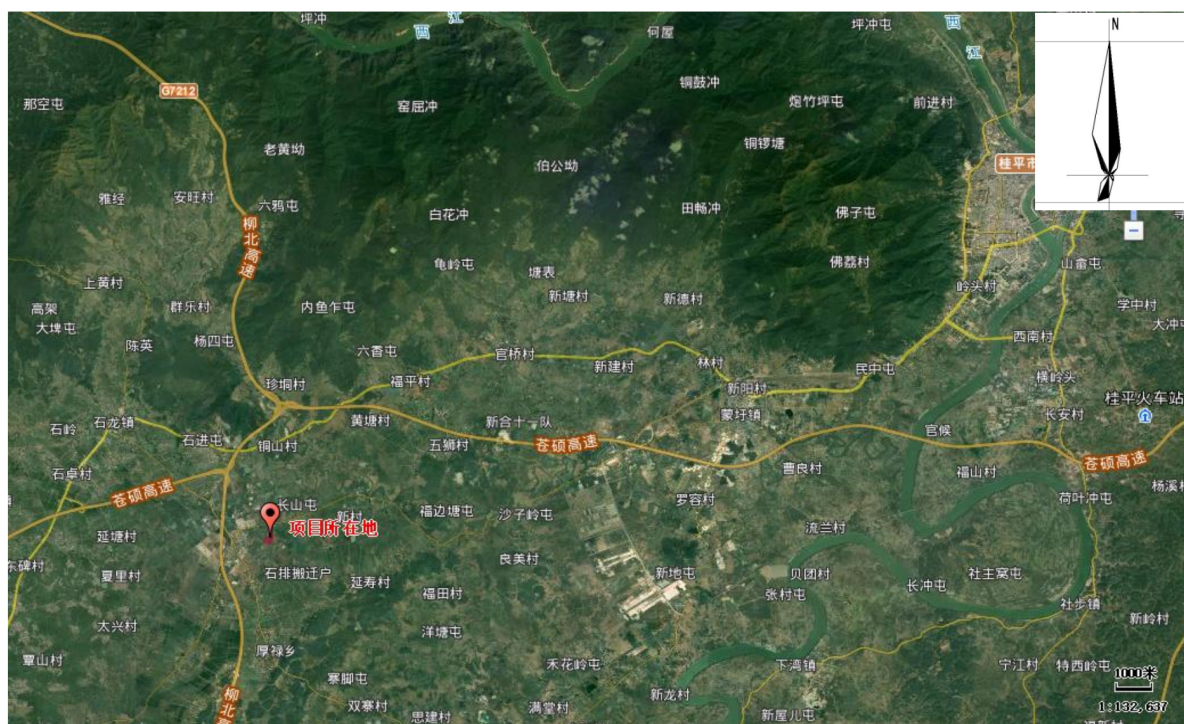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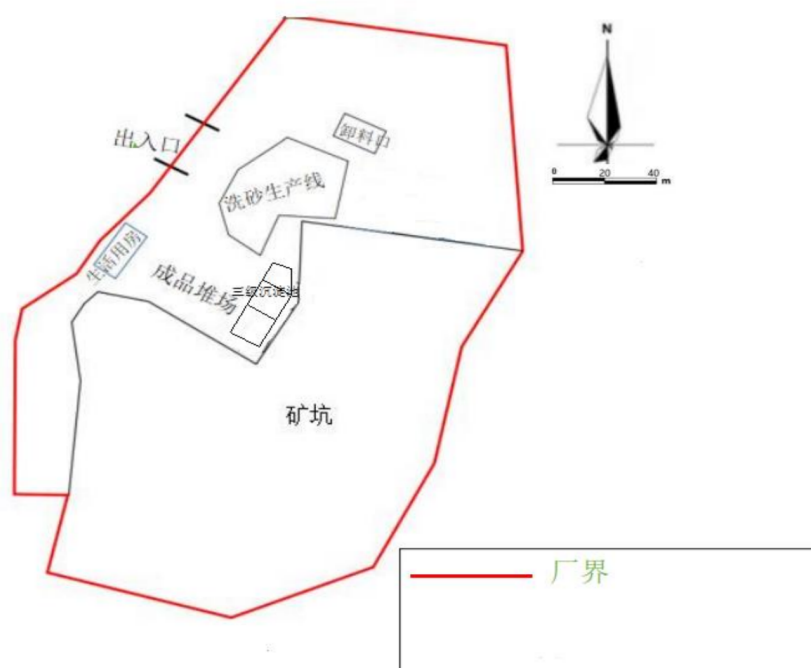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灰石场固体废物加工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50881-04-01-627467		建设地点		贵港市桂平市石龙镇石排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砂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MABMRG3W93001Y					
	验收单位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9.75%					
	投资总预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7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废治理(万元)		1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安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BMRG3W93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7.809	7.809	0			0				+0			
	化学需氧量					0.027	0.009	0			0				+0			
	氨氮					0.0022	0	0			0				+0			
	废气（万立方米/年）																	
	颗粒物																	
	氮																	
	硫化氢																	
工业固体废物（t/a）					50000.90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